附件1

温州市数字经济“双百”企业遴选标准

一、遴选范围

在温州登记注册，且已进入温州市数字经济核心产业（包括制造业、服务）统计库的独立法人企业中，进行遴选产生温州市数字经济“双百”企业。

二、遴选类型

温州市数字经济“双百”企业，包括三种类型：

1. 温州市数字经济领军型企业；遴选50家左右；

（二）温州市数字经济成长型企业；遴选100家左右；

（三）温州市数字经济潜在型企业；遴选50家左右。

三、遴选条件

（一）领军型企业遴选条件

领军型企业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制造业企业，2019年度营业收入居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、电子信息机电制造业、专用电子设备制造业等行业的前十位；

2.服务业企业，2019年度营业收入居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、互联网及其相关服务业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文化数字内容及其服务业等行业的前三位；

3.入选2020年领军型工业企业，或入选2019年度浙江省电子信息产业百家重点企业；

4.上市企业。

（二）成长型企业遴选条件

成长型企业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2019年度营业收入达到1亿元以上，且同比增长15%以上的制造业企业；2019年度营业收入达到5000万—1亿元，且同比增长10%以上的服务业企业；

2.列入各地2020年营业收入超亿元目标培育的制造业企业、服务业企业；

3.列入全市拟上市重点企业库的企业；

4.入选2020年高成长型工业企业；

5.入选领军企业的除外。

（三）潜在型企业遴选条件

潜在型企业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2020年将新建投产入统的企业；

2.列入各地“小升规”培育库的制造业企业、服务业企业。

四、遴选程序

市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，联合市发改委、经信局、科技局、金融办、税务局等部门，根据遴选条件，筛选出初步名单，征求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及相关部门意见，并审核确认、公示后，予以公布。

五、结果运用

1.“双百“企业作为数字经济重点企业，各地要建立领导挂钩联系制度；

2.评选、推荐数字经济领域各类示范、试点项目，在同等条件下，优先支持“双百“企业。